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梅市医保〔2020〕20号

转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 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 配套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丰顺县医疗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42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